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077 號 委員提案第 202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、劉建國等 22 人，針對現行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規定「聾、啞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提出「公證法」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制訂之後，雖已有部分法律配合該法制訂，修正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虞的文字用語，如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然現行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仍未配合修正。本席等認為，現行條文「聾、啞人」之用語，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 劉建國
連署人：羅致政 黃國書 施義芳 周春米 葉宜津
鍾孔炤 李麗芬 段宜康 李昆澤 Kolas Yotaka
郭正亮 邱泰源 吳焜裕 林靜儀 蔡易餘
蘇震清 高潞·以用·巴鱺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徐永明 呂孫綾 趙正宇

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 <u>我國</u> 語言，或為聽覺、語言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 <u>中國</u> 語言，或為 <u>聾、啞</u> 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，不在此限。	現行條文「聾或啞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如修正條文所示。